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佑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

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

被告 蔡風吉即政和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材料折價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壹仟陸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公司於107年2月2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工程契約，由伊公司承攬「武洛溪排水整治工程（九塊埤橋下游～新武洛橋）（含橋樑改建）鐵骨構造房屋拆除工程（含標售）」，並約定由伊公司出售拆除鐵工廠後之有價值材料，伊公司則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341,634元予屏東縣政府。嗣後伊公司將系爭工程中之「鐵工廠拆除」工程項目轉包予次承攬人即被告，並約定由被告出售拆除鐵工廠後之有價值材料，被告則給付買賣價金1,341,634元予伊公司。惟上開工程已至驗收階段，伊公司依約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341,634元，被告竟拒不給付，則伊公司自得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1,341,634元等情，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工程詳細價
02 目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緝續字第2號
03 不起訴處分書為證，且被告於刑案偵查中陳稱：「我與佑全
04 公司約好拆完鐵工廠後要繳134萬1,634元的折價費給國家
05 ，由我把錢匯給佑全公司、佑全公司繳給國家，拆下來的料
06 就是我的。我將拆下來的料賣回給原來的地主，賣了150餘
07 萬元，錢匯到合夥人莊先生那邊，但我現在找不到莊先生，
08 所以才沒辦法把錢給佑全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36、13
09 7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
13 ，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
15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6 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20 工程法庭 法官 程耀樑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27 書記官 應慧芳